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

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罗泳达；

电话：13560495029

日期：2025年2月19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

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晓民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1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必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通过提供的资料判断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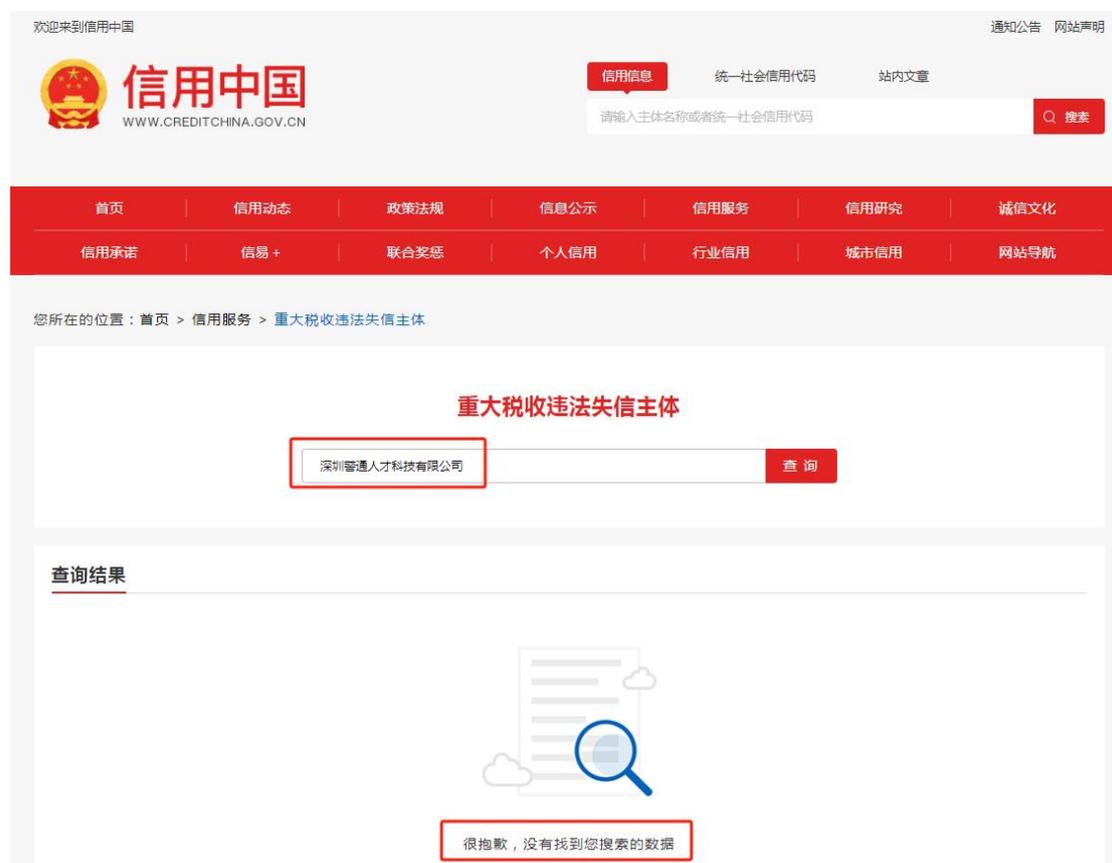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经营		说明
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03080020230007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单位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号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法定代表人:	郭晓民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	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报送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有效期限:	2023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盐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10.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9.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 9.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5129011961****29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9.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S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晓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5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CN

报告编号：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晓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5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1440308191402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9	
有效期自:	2024-05-29	
有效期至:	2029-05-28	
许可内容:	经营者名称: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Q89Q2A,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晓民,选择主体业态:00f8fb35f52e4e089d988cc28d109f74,选择经营项目:995ca17ddce74cf2a345bafef764d106,498389aaefaf449a844c6624936a56e867768917d5404856858ed58f48462ec2,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签发人:王晓青,网络经营:否,销售网址:集体配餐:配送学校数量:食品安全总监:联系方式:集体配送信息: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否,自动售货设备数量:自动售货地点信息: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盐人服许决字〔2024〕2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为你单位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准予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许可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09608458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09608458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2  
有效期自: 2024-04-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郭晓民;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YB14403080744912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许可证书名称: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06  
有效期自: 2023-12-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申请单位名称: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91440300MA5EQ89Q2A,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备案人姓名:池建萍,备案人联系电话:1375\*\*\*\*78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郭晓民,联系电话:1372\*\*\*\*1111,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2102\*\*\*\*6930,联系人姓名:池建萍,联系人联系电话:1375\*\*\*\*7882,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食品经营场所面积:200m<sup>2</sup>以下,外设仓库:无,销售方式:批发(含批发兼零售),业态类型代码:1,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自动售货设备数量:,网络经营:否,连锁经营:否,总部名称:,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部地址:,总部联系方式:,经营种类: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9116379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911637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24  
有效期自: 2023-11-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郭晓民;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盐人力派决字〔2023〕13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准予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决定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11

有效期自: 2023-05-11

有效期至: 2026-05-10

许可内容: 决定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授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80020230007), 有效期为3年。

许可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盐人力派决字〔2023〕12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决定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09

有效期自: 2023-05-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决定注销你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许可证号: 440308200004)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许可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918120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91812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3  
有效期自: 2022-12-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郭晓民;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6756707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6756707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1-13

有效期自: 2022-01-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郭晓民;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253506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253506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4-14

有效期自: 2020-04-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许静芬;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211097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211097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4-03  
有效期自: 2020-04-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法定代表人: 许静芬; 成立日期: 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盐人力派受决字〔2020〕02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不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决定  
许可证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无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7  
有效期自: 2020-03-27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不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许可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4377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084648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084648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06  
有效期自: 2020-03-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许静芬;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059574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059574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28  
有效期自: 2020-0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许静芬;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1700838822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1700838822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9-08  
有效期自: 2017-09-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法定代表人:许静芬;成立日期:2017-09-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89Q2A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89Q2A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89Q2A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COM.CN

报告编号: 2025021818533723043225

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8:53:37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1条)

###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7-09-08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9.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8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9.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诚信档案' (Integrity Archive) page of the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It features three main categories: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Publicity of Award for Contract Renewal of Quality Service Contracts), '一般行政处罚'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严重违法行为' (Serious Illegal Acts). The '一般行政处罚'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Record) are shown.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Enterprise Name: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tong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Punishment Date: 2020-01-01 to 2025-02-18.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Search).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text '暂无数据' (No data).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0-01-01 ~ 2025-02-18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9.6 供应商注册查询截图

###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全称（中文）：

验证码：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889Q2A
公司全称（中文）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是否履约评价差	否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法定代表人	郭晓民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王润斌
联系电话	

**【办事统计】：**2024年，申请人数3909人，注册成功3678人，审核中231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4.09%。  
上个自然月，申请人数320人，注册成功296人，审核中24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2.50%。  
(网上办结率计算公式：注册成功人数/申请人数)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 费（元/人/ 月）	备注
<u>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u>	YTZXCG-2025- 00009	20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 元/人/月，超过此上限价格，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	2023年1月1日
2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罗湖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	2023年1月29日
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	2023年6月1日
4	深圳深山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深山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派遣项目	2023年7月1日
5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安验小学	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合同	2023年8月14日
6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劳务派遣服务	2023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务派遣项目	2022年1月29日
8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务派遣协议	2022年1月1日
9	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	林园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合同	2023年8月14日
10	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实业劳务派遣服务	2024年5月31日
11	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盐田区2023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2023年7月4日
12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2023年8月15日
1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服务项目	2024年3月19日
14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项目	2023年3月20日

##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警通人才【       】

### 人力资源派遣协议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制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1440308007542531J	91440300MA5EQ89Q2A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1600000643
办公地点：_____	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 201 号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88 号	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 慧	联系人：徐义梅
电 话：0755-25062365	电 话：135901941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人才派遣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全面履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经过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具备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

###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人才（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机构（用人单位，乙方）根据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费用，为用工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一种新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 如甲方需要与乙方派遣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培训服务协议，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并将协议模板送甲方备案。

##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通知乙方办理有关聘用及派遣手续。但区政府或人事部门规定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或招聘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招考或招聘。

(二) 甲方可按规定建立派遣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必须提供客观证据。

(三)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四)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样以书面形式将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五) 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作业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甲方负责收回，乙方负责协助。

(六)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按时足额发放薪酬福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甲方应自接收乙方提供的拟派遣人选起 5 个工作日之内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员工，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乙方未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违反有关劳动法规。

(二)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别是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尊重派遣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费用，若因深圳市最低工资调整，甲方确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低于最低工资的，应予以补足。

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附件作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签字：徐义梅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月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2. 罗湖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

###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购买辅助人员劳务 派遣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6559N

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1372861822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2号司法大厦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89Q2A

联系人：徐义梅

联系方式：13600427602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15号保发大厦8层D区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购买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确定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甲方购买乙方提供检察辅助岗位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罗湖区人民检察院购买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2. 本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合同续订事宜。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 第二条 定义

1. 甲方：即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单位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单位名单，甲方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单位。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单位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即提供合同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

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一份，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应提供具有合法经营许可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保证其有关证件在合同期间一直有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2023.1.19

乙方（盖章）：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 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关键页

###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用工单位）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用人单位）

根据“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UHOYTC20230306)”，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

二、“派遣费用”：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费用，其中包括：

- 1、派遣员工的薪酬，包括派遣员工工资、福利补贴、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含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 2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 3、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经营成本等；
- 4、派遣员工残疾人保障金，包括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承担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1、2、3、4项每月支付。本协议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第二章 总则

- 一、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
-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人手续由乙方负责。
-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 五、甲乙双方在人才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六、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合同期内合法有效。

###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录用和工作内容

- 一、甲方所需的派遣员工条件为：见甲方提供岗位职责要求
- 二、派遣员工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见附表
- 三、若甲方需新增派遣员工或续用派遣到期的派遣员工，乙方将结合甲方的相关派遣岗位需求、派遣期限及派遣员工意愿，与派遣员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四、派遣员工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资数额等项目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提供，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考核与管理

-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的考核和奖惩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二、甲方负责对员工进行考勤，乙方有知情权，必要的时候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其考勤资料。
- 三、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对派遣员工具有约束力，同样作为派遣员工的管理依据。
- 四、若派遣员工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应提前三十天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得知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提前申请，擅自离开，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上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及时补足派遣人员，保持劳务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 五、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损失的赔偿额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起诉到法院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交通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及律师费等。

五、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七章规定按时与乙方结清相关款项，特殊情况除外。

## 第十章 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一章 其它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如市或区相关政策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最新要求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终止，且未继续签约的情况，甲方应与新的合作方优先接收此合同履行期间已在岗的派遣员工。若因甲方在合同期内违规所造成的各种遗留问题的补偿、赔偿和罚金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所作出的承诺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有冲突，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6月01日

## 4.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派遣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 】警通人才

### 人力资源派遣合同



甲 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乙 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制

甲方：\_\_\_\_\_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_\_\_\_\_

合法注册地点：\_\_\_\_\_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大百  
汇工业区\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  
支行\_\_\_\_\_

账号：\_\_\_\_\_41036900040002544\_\_\_\_\_

联系人：\_\_\_\_\_陈浩升\_\_\_\_\_

电话：\_\_\_\_\_0755-22092808\_\_\_\_\_

乙方：\_\_\_\_\_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300MA5EQ89Q2A\_\_\_\_\_

开户银行：\_\_\_\_\_建设银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_\_\_\_\_

账 号：\_\_\_\_\_44250100001600000643\_\_\_\_\_

联系人：\_\_\_\_\_徐义梅\_\_\_\_\_

电 话：\_\_\_\_\_0755-25167235\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人才派遣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全面履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经过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具备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

### **第二条** 释义：

(一) 人力资源派遣也称人才(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机构(用人单位，乙方)根据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费用，为用工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一种新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 如甲方需要与乙方派遣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培训服务协议,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并将协议模板送甲方备案。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求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后通知乙方办理有关聘用及派遣手续。但区政府或人事部门规定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或招聘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招考或招聘。

(二)甲方可按规定建立派遣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必须提供客观证据。

(三)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四)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样以书面形式将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五)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作业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甲方负责收回,乙方负责协助。

(六)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按时足额发放薪酬福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日

## 5. 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自聘教师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章 合同术语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上下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服务人员：是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也称为“员工”、“服务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存在工作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服务人数：以甲方提供的考勤统计表中的在岗人数为准。（当月结算人数为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基准，或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共同确定）。

三、服务费用：也称“劳务费”、“劳务服务费”等，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员工费用。

1、管理费。也称服务费，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支付乙方的管理和经营成本的费用。

2、员工费用。也称代收代付员工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服务人员的费用。包括：（1）工资。（2）保险费。即实际缴交的社保（强制征缴的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商业保险总额。（3）住房公积金。

（4）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5）其他费用。包括计提工会费用、招聘费用、培训费用、体检费用、服装费及以发放实物而产生的费用、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用品、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工作用车使用成本（按实际支出情况收取）。（6）工伤“两金”、意外赔偿金及人道补助金。即员工发生工伤致残后的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两金”、意外事故产生的相关赔偿或人道补助金。

四、收款帐号：合同首页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收款帐户发生变化，应提前提供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服务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而错付款或退款所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负全责。本合同涉及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

五、返聘人员：是指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取得退休证后，继续在原单位工作，或被聘用到其他单位，从事有薪劳动的退休人员。这四类人员未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不属于返聘人员：（1）达到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暂缓退休的人员；（2）达到退休年龄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3）原单位发放生活费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内退人员；（4）农村超龄人员。

六、见习人员：是指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提前一个学期到社会上实习就业的人员。

## 第二章 总则

一、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二、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一方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寄出的文件，无论对方签收或拒收，凭有效的投递证明均视为文件已送达。

三、甲方和乙方遵守本服务合同权利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第 3 页

四、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续签合同，合同期满自行终止，无需任何一方提前通知。如需续签，续签一方需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如需提前终止合同，终止一方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执行。

五、乙方根据本服务合同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与本服务合同期限一致，《劳动合同》中服务人员试用期（如有）设定为 1 个月，该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项目费用

一、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 二、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总额暂定为            元。甲方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费用。

2、项目费用中，服务人数暂定 10 人（根据实际人数结算费用）管理费按 100 元/人/月计算。甲方按当月结算人数的管理费及代收代付员工费用总和向乙方支付费用，代收代付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3、结算人数为当月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基准，如当月支付的费用与实际发生的费用有差额时，差额费用将在以后月份的费用中进行结算。

三、开票项目：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开票：管理费+代收代付员工工资保险。（可按甲方要求在开票项目前加上费用所属月份。）

四、乙方以快递方式或自行携带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遇遗失发票情形，由乙方提供发票记帐联复印件盖乙方财务章交甲方记帐，若甲方不接受复印件记帐，则由遗失方申请挂失。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这些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资金使用成本、社保和公积金费用），余下费用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未足额支付费用无法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时，乙方按已到帐费用的比例支付员工工资，当乙方收到甲方补足的未支付部分费用时，应及时补足发放乙方工资，因费用不到帐导致跨月发放员工工资而产生的多计个税由甲方承担。甲方需承担的经济责任乙方可从员工费用中预留和支付，甲方因故无法及时支付费用，可由乙方先垫付费用办理发放工资和社会、公积金等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垫付后一个月内返还乙方垫付的费用。

六、因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影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的结算，导致服务费用上调而产生的差额，由甲方承担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员工承担员工应承担的费用。

### 第四章 工资福利

一、乙方按分项报价设定服务员工工资结构。

每月税前应发工资=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标准进行发放。

二、甲方统计和管理员工考勤，甲方按考勤计算员工工资并于每月 24 日前给到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计算的工资金额发放员工工资。

三、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发放员工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允许向后顺延到节假日结束后的 3 天内发放。如果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工资发放时间前发放员工工资，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服务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交基数由甲方根据相关工资福利政策要求确定社保和公积金的标准，即社保和公积金缴交基数为：服务人员起薪当月的足月工资（或按学校提供缴交基数执行）。非深圳户籍员工选择一档社保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选择单位、个人各自 12%。

第 6 页

## 第九章 附则

一、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合同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或补充，双方应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有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本服务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其余交甲方送相关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签署地：广东省深圳市

## 6. 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关键页

编号: \_\_\_\_\_

# 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 助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耿焱\_\_\_\_\_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88 路行政文化中心东侧

联系人：张诗英\_\_\_\_\_

联系电话：0755-82678969\_\_\_\_\_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_\_\_\_\_（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91440300MA5EQ89Q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郭晓民\_\_\_\_\_

经营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 8 层

联系人：徐义梅\_\_\_\_\_

联系电话：13600427602\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乙方依法经过行政许可登记，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与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称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取

劳务费用（包括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费等）并用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是合法的劳动合同用工补充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并被派遣到甲方（用工单位）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劳务派遣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称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 第二章 基本条款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壹年。

### 第四条 涉及派遣员工的基本条款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岗位	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工作地点	备注
岗位名称 1				
岗位名称 2				
.....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 第五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

（一）乙方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派遣员工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甲方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二）乙方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甲方所在地为派遣员工

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充分保障和维护派遣员工及甲方权益。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协助刊登广告，负责简历接收、整理、初筛，组织面试等工作。

(三) 乙方应敦促和监督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等。

(五)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六)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与派遣员工进行协商，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此争议的影响。

(七)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追究派遣员工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对于派遣员工工作外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及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八)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等）。

#### 第四章 劳务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

**第十条**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相关约定中已包括的派遣员工权益外，本章约定派遣员工的其它权益。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

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派遣员工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但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派遣员工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负责处理，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除社保待遇外，法律法规规定单位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以及在甲方停工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或派遣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其工资待遇由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

**第十七条** 派遣女员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益。

**第十八条**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关于辞退员工的规定，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应承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派遣员工的补偿工龄应以其在甲方的实际连续工作年限为准，甲方对派遣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的实际甲方工作年限已作出补偿的除外。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自己辞职，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等情形，其后派遣员工又以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方式追溯其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薪酬、福利待遇、社保、公积金等，乙方由此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等行政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责令补缴、加以处罚等，或被劳动争议仲裁、司法部门追究

第四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1600000643

联系电话：0755-25169679

传真：无

网址：<http://www.jt-iig.com/index.html>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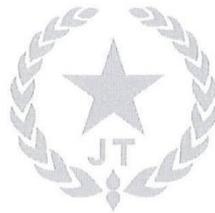
## 7.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务派遣项目

合同关键页

2022.2.4 - 2023.2.3

编号:【2022004】警通人才

## 人力资源派遣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制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合法注册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鹏支行 账号：760159737883  
办公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鞠晓晨 电话：28333050  
传 真：28333407

乙 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89Q2A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600000643  
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联系人：徐义梅  
电 话：135901941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若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人才派遣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全面履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经过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具备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

### **第二条** 释义：

(一) 人力资源派遣也称人才(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机构(用人单位，乙方)根据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费用，为用工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一种新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 如甲方需要与乙方派遣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培训服务协议,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并将协议模板送甲方备案。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通知乙方办理有关聘用及派遣手续。但区政府或人事部门规定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或招聘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招考或招聘。

(二)甲方可按规定建立派遣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必须提供客观证据。

(三)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四)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样以书面形式将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五)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作业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甲方负责收回,乙方负责协助。

(六)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按时足额发放薪酬福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甲方应自接收乙方提供的拟派遣人选起 5 个工作日之内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员工,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乙方未

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违反有关劳动法规。

(二)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别是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尊重派遣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费用，若因深圳市最低工资调整，甲方确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低于最低工资的，应予以补足。

(四) 甲方应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五) 甲方应根据有关休息休假、医疗期和计划生育的规定，保障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对因病、因工受伤或非因工受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六)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岗位技能培训，或出资委托乙方承担岗位技能培训。

(七) 甲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员工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员工通报，并采取针对性的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和作业安全等防范措施，特别是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不得上岗作业。

(八) 甲方应依法制订涉及派遣员工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法规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九)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管理人员的，需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作为乙方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和管理派遣员工的驻点机构，并确定一名专管人员予以协助。

(十) 此次派遣为甲方原有临聘人员转由乙方派遣，基于法律政策确定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出现新的政策变动，以新政策为准，原有临聘人员的工龄计算等顺延。

(十一) 甲方还应履行用工单位的其他应尽义务。

## 第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说明及改进措施回复乙方。

(二) 因法律、法规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三) 若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派遣要求的，由甲方承担对该员工的管理风险，乙方保留拒绝聘用该人员为派遣员工的权利。

## 第八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接收简历、整理、筛选，组织面试等工作，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选。

(二) 乙方应督促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关合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应甲方要求办理有关证明、证件。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和标准，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应的保险，保障员工的保险待遇，办理事项涉及的工本费用可向员工收取。

(四) 乙方应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因乙方过错导致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未及时签订或漏签产生的双倍经济补偿金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若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用工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并解决好争议，使甲方免受或少受由争议引发的负面影响。

(六) 因甲方管理不到位，导致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害、额外支出，乙方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经济责任；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公务导致侵害第三人权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员工无过错，则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 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等，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若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而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产生的法

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新员工必须通过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保存于派遣员工档案,甲方老员工转乙方派遣时要求体检的,甲方应承担体检费用。

(九)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关系、工会、计生管理工作。

1、负责与派遣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2、负责建立、管理派遣员工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培养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组织发展工作。

3、负责制发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处理保险理赔事宜,探访重病住院员工。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漏缴员工社会保险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5、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出国、赴港澳台政审、职称申报等事宜,提供相关证明及办理退休等手续。

6、负责为派遣员工提供公共职业培训和协助甲方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岗位资格培训信息,并协助办理派遣员工教育培训的报名、认证等手续。

7、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就业登记手续,协助失业员工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十)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了解和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但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十一)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派遣员工,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十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员工花名册等。

(十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新入职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

## 第十八条 招聘录用程序：

- (一) 甲方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 提出招聘需求。
- (二) 乙方受理招聘需求，发布招聘信息，联系招聘场地，收集应聘资料，筛选应聘人员。
- (三) 甲方复试应聘人员，初步确定录用人员名单。
- (四) 乙方审验相关证件，组织聘用人员体检，并负责领取体检结果。
- (五) 乙方填写《新入职派遣员工确认表》(附表二) 交甲方签字。
- (六) 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 (七) 乙方对新录用的派遣员工进行公共职业培训，甲方根据需要对录用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培训期包含在试用期内，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视为试用不合格，甲方可以退回乙方。

##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为派遣到甲方的人员依法办理下列派遣手续：

- (一) 乙方与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二) 乙方按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以《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附表二) 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改派、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

(一) 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派遣员工离职申请表》(附表四)，甲方人力资源部门需于2个工作日内签字并递交乙方。

(二) 到达正式离职日期时，由甲方人力资源部指导员工填写《派遣员工离职手续单》(附表五)，办理交接手续，并经甲方人力资源负责人及时签字后递交乙方结算员工工资。

## 第六章 费用(包括代收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费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及管理服务等。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劳务费。

## 第二十二条 劳务费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需保留存档。

**第三十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区

## 8.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务派遣协议

合同关键页

编号：警通人才【2022001】

### 人力资源派遣协议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制

##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_____
11440308007542531J	91440300MA5EQ89Q2A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1600000643
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88 号	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 201 号 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张通	联系人：徐义梅
电 话：13825232768	电 话：135901941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人才派遣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全面履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经过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具备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二条** 释义：

(一) 人力资源派遣也称人才（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机构（用人单位，乙方）根据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费用，为用工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一种新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 如甲方需要与乙方派遣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培训服务协议，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并将协议模板送甲

方备案。

##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期满前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求的，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1 年。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通知乙方办理有关聘用及派遣手续。但区政府或人事部门规定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或招聘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招考或招聘。

(二) 甲方可按规定建立派遣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必须提供客观证据。

(三)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四)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样以书面形式将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五) 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作业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甲方负责收回，乙方负责协助。

(六)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按时足额发放薪酬福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甲方应自接收乙方提供的拟派遣人选起 5 个工作日之内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员工，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乙方未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违反有关劳动法规。

(二)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别是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尊重派遣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费用，若因深圳市最低工资

调整，甲方确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低于最低工资的，应予以补足。

（四）甲方应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五）甲方应根据有关休息休假、医疗期和计划生育的规定，保障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对因病、因工受伤或非因工受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六）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岗位技能培训，或出资委托乙方承担岗位技能培训。

（七）甲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员工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员工通报，并采取针对性的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和作业安全等防范措施，特别是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不得上岗作业。

（八）甲方应依法制订涉及派遣员工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法规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九）甲方需要乙方派驻管理人员的，需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作为乙方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和管理派遣员工的驻点机构，并确定一名专管人员予以协助。

（十）若甲方原有临聘人员转由乙方派遣的，基于法律政策确定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出现新的政策变动，以新政策为准。

（十一）甲方还应履行实际用人单位的其他应尽义务。

## 第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说明及改

进措施回复乙方。

(二) 因法律、法规变更致使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 本协议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三) 若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派遣要求的, 由甲方承担对该员工的管理风险, 乙方保留拒绝聘用该人员为派遣员工的权利。

#### **第八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 刊登广告、接收简历、整理、筛选, 组织面试等工作, 提供人选。

(二) 乙方应督促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关协议,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并应甲方要求办理有关证明、证件。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和标准, 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应的保险, 保障员工的保险待遇, 办理事项涉及的工本费用可向员工收取。

(四) 乙方应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因乙方过错导致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未及时签订或漏签产生的双倍经济补偿金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若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用工争议, 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并解决好争议, 尽量使甲方免受或少受由争议引发的负面影响。

(六) 因甲方管理不到位, 导致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害、额外支出, 乙方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经济责任; 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公务导致侵害第三人权益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若员工无过错, 则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 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等,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 若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而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新员工必须通过健康体检, 并将体检报告保存于派遣员工档案, 甲方老员工转乙方派遣时要求体检的, 甲方应承担体检费用。

(九) 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关系、工会、计生管理工作。

- 1、负责与派遣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2、负责建立、管理派遣员工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培养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组织发展工作。
- 3、负责制发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处理保险理赔事宜，探访重病住院员工。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漏缴员工社会保险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 5、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出国、赴港澳台政审、职称申报等事宜，提供相关证明及办理退休等手续。
- 6、负责为派遣员工提供公共职业培训和协助甲方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岗位资格培训信息，并协助办理派遣员工教育培训的报名、认证等手续。
- 7、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就业登记手续，协助失业员工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 (十)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了解和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但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 (十一) 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派遣员工，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十二)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员工花名册等。
  - (十三)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新入职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

**第九条** 乙方按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并接受派遣员工申请，吸收为乙方工会会员。

**第十条**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派遣员工订立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等。甲方与劳动者约定

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调整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实行派遣员工定额工资的，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相似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十三条** 派遣员工可以拒绝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派遣员工对严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工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发生派遣员工伤亡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和调回派遣员工或代为主张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符合劳动政策法规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规定。如依法应当支付派遣员工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若本协议到期未续期，但有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包括新派、补充人员的劳动合同），则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五章 派遣（含入职和离职）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业务或管理工作需要，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书面通知乙方。《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必须详细注明招聘岗位、人数、招聘条件、到岗日期、薪酬福利待遇等内容，并经甲方人力资源部门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员和相关资料。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发布招聘信息时，可注明“派遣员工”字样，招聘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招聘内容发布；招聘应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本地常规招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招聘录用程序：

（一）甲方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提出招聘需求。

（二）乙方受理招聘需求，发布招聘信息，联系招聘场地，收集应聘资料，筛选应聘人员。

（三）甲方复试应聘人员，初步确定录用人员名单。

（四）乙方审验相关证件，组织聘用人员体检，并负责领取体检结果。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需保留存档。

**第三十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附件作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1月 1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1月 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9. 林园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关键页

②

合同编号:

### 自聘教师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章 合同术语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上下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服务人员：是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也称为“员工”、“服务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存在工作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服务人数：以甲方提供的考勤统计表中的在岗人数为准。（当月结算人数为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基准，或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共同确定）。

三、服务费用：也称“劳务费”、“劳务服务费”等，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员工费用。

1. 管理费。也称服务费，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支付乙方的管理和经营成本的费用。

2. 员工费用。也称代收代付员工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服务人员的费用。包括：（1）工资。（2）保险费。即实际缴交的社保（强制征缴的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商业保险总额。（3）住房公积金。

（4）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5）其他费用。包括计提工会费用、招聘费用、培训费用、体检费用、服装费及以发放实物而产生的费用、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用品、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工作用车使用成本（按实际支出情况收取）。（6）工伤“两金”、意外赔偿金及人道补助金。即员工发生工伤致残后的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两金”、意外事故产生的相关赔偿或人道补助金。

四、收款帐号：合同首页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收款帐户发生变化，应提前提供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服务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而错付款或退款所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负全责。本合同涉及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

五、返聘人员：是指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取得退休证后，继续在原单位工作，或被聘用到其他单位，从事有新劳动的退休人员。这四类人员未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不属于返聘人员：（1）达到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暂缓退休的人员；（2）达到退休年龄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3）原单位发放生活费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内退人员；（4）农村超龄人员。

六、见习人员：是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提前一个学期到社会上实习就业的人员。

## 第二章 总则

一、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二、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一方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寄出的文件，无论对方签收或拒收，凭有效的投递证明均视为文件已送达。

三、甲方和乙方遵守本服务合同权利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第 3 页

四、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续签合同，合同期满自行终止，无需任何一方提前通知。如需续签，续签一方需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如需提前终止合同，终止一方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执行。

五、乙方根据本服务合同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与本服务合同期限一致，《劳动合同》中服务人员试用期（如有）设定为 1 个月，该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项目费用

一、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 二、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总额暂定为 █████ 元。甲方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费用。

2. 项目费用中，服务人数暂定为 3 人（根据实际人数结算费用）管理费按 100 元/人/月计算。甲方按当月结算人数的管理费及代收代付员工费用总和向乙方支付费用，代收代付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3. 结算人数为当月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基准，如当月支付的费用与实际发生的费用有差额时，差额费用将在以后月份的费用中进行结算。

三、开票项目：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开票：管理费+代收代付员工工资保险。（可按甲方要求在开票项目前加上费用所属月份。）

四、乙方以快递方式或自行携带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遇遗失发票情形，由乙方提供发票记帐联复印件盖乙方财务章交甲方记帐，若甲方不接受复印件记帐，则由遗失方申请挂失。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这些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资金使用成本、社保和公积金费用），余下费用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未足额支付费用无法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时，乙方按已到帐费用的比例支付员工工资，当乙方收到甲方补足的未支付部分费用时，应及时补足发放乙方工资，因费用不到帐导致跨月发放员工工资而产生的多计个税由甲方承担。甲方需承担的经济责任乙方可从员工费用中预留和支付，甲方因故无法及时支付费用，可由乙方先垫付费用办理发放工资和社会、公积金等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垫付后一个月内返还乙方垫付的费用。

六、因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影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的结算，导致服务费用上调而产生的差额，由甲方承担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员工承担员工应承担的费用。

### 第四章 工资福利

一、乙方按分项报价设定服务员工工资结构。

每月税前应发工资=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标准进行发放。

二、甲方统计和管理员工考勤，甲方按考勤计算员工工资并于每月 24 日前给到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计算的工资金额发放员工工资。

三、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发放员工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允许向后顺延到节假日结束后的 3 天内发放。如果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工资发放时间前发放员工工资，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服务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由甲方根据相关工资福利政策要求确定社保和公积金的标准，即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为：服务人员起薪当月的足月工资（或按学校提供缴费基数执行）。非深圳户籍员工选择一档社保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选择单位、个人各自 12%。

第 6 页

## 第九章 附则

一、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合同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或补充，双方应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有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本服务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其余交甲方送相关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签署地：广东省深圳市



## 10. 盐田实业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关键页

JTRC-HT-2024035

编号:

###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汝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074J  
联系人：吴水林  
联系电话：1379830218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117 号海川阁 A 座 4 楼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89Q2A  
联系人：徐义梅  
联系电话：1360042760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D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资格的合法人力资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该经过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具备完整、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二条** 释义：

1. 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单位/企业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单位/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单位/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单位/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内容、金额、期限、条件、争议解决条款、法院管辖、法律适用等适用于名单中的甲方关联企业。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员工：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4. 总费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增值税税费等。其中：工资系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或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5. 服务费：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乙方派遣人员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合同续订事宜。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顺延一个合同周期。

### 第三章 派遣岗位、人数

**第五条** 甲方需要接受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

**第六条** 乙方保证其在签约时及本合同期限内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由于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员工另行签订其它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悖。

2. 甲方应当依法制定企业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向员工公示告知。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并有权监督检查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因乙方履约不当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履约不当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应依法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对员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对同一员工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5.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作为使用员工的用工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对员工除工资以外的其他费用。

6.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工作能力，在与派遣员工和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资及福利待遇。

7. 在甲方将所需派遣员工数量、要求、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性质、工资、派遣工作期限等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后，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招聘的派遣员工进行挑选和最终确认。甲方所需派遣员工数量、

派遣工作期限、工资等将以甲方盖章确认的《派遣员工录用审批表》（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为准。

8. 对派遣期间严重违法、法规，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应提供给乙方备案）的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将其退回乙方。

9. 对员工，甲方可以支付除劳动报酬以外的其它费用，给予享受政策规定以外的福利待遇，具体方式由甲方按规定自行决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社会保险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支付的责任。

10. 若本协议期满之时员工尚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则本协议顺延至员工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

11. 派遣期间，对被派遣劳动者，在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期间，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12. 派遣期间，甲方不得将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保证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病假、产假、婚假、丧假、带薪年假等等待遇。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如实告知员工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依法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4. 乙方应当协助处理员工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5. 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如乙方已经

时告知甲方,并依据国家或者派遣员工工作地的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相应的收费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政策操作。如因乙方迟延书面告知或者甲方迟延书面答复而造成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将由迟延方负责承担。

4. 员工在甲方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5. 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员工的服务

### 第十条 离职:

1. 甲方收到员工的辞职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员工的书面辞职信。如不能提供辞职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辞职时,甲乙双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3.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处理:

1) 甲方应提供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如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理赔,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可以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解除日期、解除原因以及解除后的各项事宜，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本协议第十条第4款情形除外。

3)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根据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赔偿金，但员工主动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的除外。如员工被退回后不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支付员工剩余派遣期限的总费用（即指派遣期间员工每月最低工资、每月社保及其他法定费用）。

5. 为实现合同目的，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可以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服务费用及结算

###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原则

1. 服务费用从员工派遣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200元。如派遣员工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服务费标准支付该名员工当月服务费。以上报价均不含税。

2. 甲方如有增员、减员，应于当月10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3. 如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应于月初缴纳员工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时，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5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 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 合同关键页

#### 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33】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主要负责人：黄焯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130 号盐田区文化馆 6 楼

联系人：邓卓雄

联系电话：13925209081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郭晓民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徐义梅

联系电话：13600427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服务项目”）。

2、**本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盐田区 2023 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

3、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4、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为¥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除前述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 1、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盐田区恩上公路、荔景山庄等 2 个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检查管理等工作。

### 2、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核查进入林区车辆备案、驾驶人信息、检查车内灭火器材、做好林区防火提醒、建立进出林区车辆出入台账。

(2) 负责对进入林区登山人员的防火安全检查工作，核查是否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等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做好进入林区防火码登记和防火提醒工作。

(3)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卡口检查工作。（如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做好通过卡口进入林区人员的扫码登记工作）

###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项目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本合同签订 1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项目实施细则的编制；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           】警通人才

### 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8007545660X  
联系人： 陈兆秋  
联系方式： 0755-2232002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 77 号悦林大厦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联系人： 徐义梅  
联系方式： 13600427602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425010000160000064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D 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项目专项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开展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2. 开展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
3. 配合街道开展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夜间抽查和日常检查等，最大限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配合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5. 建立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6. 落实采购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四条 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小写）。此金额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工作开展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乙方管理费、应予提供发票的税费、其他各类应缴税费等全部成本。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最高投标单价 限价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投标小计	备注
1	项目服务费	小时	1848 小时/年	时		每天7小时，每月工作日22天，一年12个月，即： 7*22*12=1848小时。
2	台账编制整理费		12个月		元	每月一次
3	管理费及税费		1			
总价（人民币，元）						

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约定服务事项乙方没有履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整改而依旧无法达到要求的，或者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了影响较为恶劣的重大事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还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8.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文彬

## 1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 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

盐田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耿焱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3682435018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88 号行政文化中心东侧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民

联系人：徐义梅

联系电话：1360042760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 8 层

关于“盐田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4FE1027SZF-2）”的中标结果，乙方为此项目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基于单位工作职能需要与乙方达成合作，由乙方提供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甲方运营需求调整工作模式或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服务管理的提升改进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或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服务的，双方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五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12368诉讼热线服务，保障12368诉讼服务平台人工客服5\*7小时的咨询、查询等受理、派单、督办与电话回访等服务，保障受理及时率、热线接通率达到100%。在12368诉讼服务平台的业务经营范围以内，以事件当事人咨询、查询及转派监督的业务受理为主，为12368诉讼服务平台提供人员管理服务，团队包含话务专员2人。整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当事人诉求受理

受理各类当事人诉求，包括人工客服接听当事人各类来电，解答、详细记录无法解答的问题，严格按操作程序将电话内容录入到业务处理系统，形成案件工单并转派至响应的法官处；保障受理及时率、接通率在100%。

#### 2、电话回访服务

对受理的已经处理完毕的工单进行回访和管理。

#### 3、数据统计与分析

对诉讼人各类话务数据进行统计，制作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等报表，其中日报在当日下午下班前提交，周报在本周五下午下班前提交，月报在下个月的前三天内提交，季度报在下一个季度的前五天内提交，年报在下一年的前七天内提交。

### 第七条 服务团队

乙方需建立2人的专业呼叫服务团队，即话务专员2人。

话务坐席专员应具备一定的法律职业知识及法律素养，能熟练掌握语音服务平台服务工作流程，能使用知识库解答服务对象诉求，能够辨别、理解市民的意图并准确记录服务诉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日期：2024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义辉

日期：2024年3月19日

签订地点：

## 14. 盐田区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页

2022.3.23 - 2023.3.2

编号: 【JT-2022005】普通人才  
JTJ-2022-03

### 盐田区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8MB2C953231

联系人：陈健政

联系方式：25221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区档案馆 3 楼

乙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89Q2A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  
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D 区

联系人：徐义梅

联系方式：1359019413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梧桐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600000643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专项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项目人员负责盐田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的日常受理、转办、办结审核、回访、归档以及知识库管理等工作，并辅助完成事项协调、督办、考核、数据

分析、知识梳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达到甲方服务目的，派驻2名以上项目人员驻点参与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工作由甲方统筹安排，如有人员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2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

## 第四条 项目金额

合同服务价格按评价等级支付，一年合同期最高价格为¥28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具体金额以本合同第六条确定为准。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规定缴纳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1、第1期款：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3500元（大写：拾肆万叁仟伍佰元）；

2、第2期款：本合同生效6个月后3日内，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初步验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相关等级（A、B、C

生变更而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的款项前，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负责人：谭晓燕  
日期：2022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负责人：徐之旗  
日期：2022年3月23日

##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情况
1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	优秀
2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罗湖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	优秀
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	优秀
4	深圳深山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深山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派遣项目	优秀
5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安实验小学	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合同	优秀
6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劳务派遣服务	优秀
7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务派遣项目	优秀
8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务派遣协议	优秀
9	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	林园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合同	优秀
10	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实业劳务派遣服务	优秀
11	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优秀
12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满意
1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项目	满意
14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项目	满意

##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履约评价

### 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 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购买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人力资源派遣协议

合同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项目需求，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31日



## 2. 罗湖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履约评价

### 罗湖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 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购买罗湖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人力资源派遣协议

合同服务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力资源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12月22日

## 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NRG-PJ-2024017

### 盐田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时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5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力资源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4年06月21日

## 4.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派遣项目 履约评价

JTRC-PJ-2023028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派遣项目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人力资源劳务派遣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人力资源派遣合同

合同服务时间：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力资源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 5. 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履约评价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回访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期限	2023年8月14日至 2024年8月13日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回访部门	总务处	联系人	陈春鸿
评价内容	1、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效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项目服务需求响应速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项目服务的跟踪反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建议 与意见			
回访客户 (签名)	 林文勇	日期	2024年8月17日

## 6. 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JTLC-PJ-2024019

### 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盐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服务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力资源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30日



## 7.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务派遣项目履约评价

JTRC-PJ-2023 003

###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务派遣项目 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人力资源劳务派遣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人力资源派遣协议

合同服务时间：2022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力资源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年1月12日



## 8.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务派遣协议履约评价

### 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 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购买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务派遣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人力资源派遣协议

合同服务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力资源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31日



## 9. 林园小学自聘教师劳务派遣履约评价



###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年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自聘 教师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期限	2023年8月14日至 2024年8月13日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	乙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校办公室	联系人	陈春鸿
评价内容	1、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效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项目服务需求响应速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项目服务的跟踪反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建议 与意见			
客户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 10. 盐田实业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JTRC-PJ-2024038

### 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履约评价

兹有我单位劳务派遣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项目需求，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派遣项目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11. 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 关于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的履约评价函

兹有我单位购买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服务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项目服务需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与服务，保障项目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盐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安全管理服务评价为满意。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 12.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服务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评价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服务供应商	深圳市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义梅 联系电话：13600427602				
项目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原沙头角片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评价	服务态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时间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能力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程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面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意见 (盖章)	服务态度良好，能顺利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符合合同要求。 评价人：2024.8.15					

## 1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 关于盐田区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项目 半年度履约评价函

兹有我单位购买盐田区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项目，运营方为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名称：盐田区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项目

合同服务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许静芬（身份证号码 522527198301131328）

在项目运营期间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能够迅速响应我单位项目服务需求，做好项目人员管理与服务，保障项目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我单位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盐田区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外包项目服务评价为满意。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14. 2023 年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2023 年盐田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表

服务期限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评价时间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服务供应商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义梅 联系电话: 13600427602				
项目名称	盐田区 2023 年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					
服务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评价	服务态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时间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能力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程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面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意见 (盖章)						

## 七、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申信品环检测 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申信品环检测 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申信品环检测 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 证书扫描件

ISO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7224Q32402161R0S

兹证明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审核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限资格范围内)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0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相关要求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以保持证书持续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详细信息。



签发人:

蔡光全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66弄73号2层205室

[www.samson-cert.com](http://www.samson-cert.com)

ISO9001  
Certificate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107224Q32402161R0S

Awarded to

**Shenzhen Jingtong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Q89Q2A

Registered Address: Zone D, 8th Floor, Baofa Building, Shatoujiao Area, Yanti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No. 2015, Shenyang Road, Pengwan Community, Haish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Audited Address Zone D, 8th Floor, Baofa Building, Shatoujiao Area, Yanti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No. 2015, Shenyang Road, Pengwan Community, Haish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hese services shall be offered by the Registered Company below upon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n compliance with: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The registration covers the provision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nd labor hire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Issued date: **Mar-11<sup>th</sup>-2024**

Expired date: **Mar-10<sup>th</sup>-2027**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ould apply for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to maintain its qual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Issued by:

Samson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Room 205, Block 73, Lane 1066, North Qinzhou Road, Shanghai  
[www.samson-cert.com](http://www.samson-cert.com)

## 1.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shows details for a certification issued to Shenzhen Jingtong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Certificate Number:** 107224032402161R0S
- Certificate Status:** 有效 (Valid)
-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2024-03-11 to 2027-03-10
- Initial Issuance Date:** 2024-03-11
- Certificate Level:** 0
- Certification Standar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Certification Basis:**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 Certification Business Scope:**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限资格范围内)
-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Name:**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ntact:** 证书编号: 107224032402161R0S
-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Website:** 证书网址
-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28Q2A
-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Personnel:**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Issuing Institution Name:**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Issuing Institution Address:** 钦州北路1066号73幢2层205室
- Issuing Institution Website:**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Issuing Institution Code:** CNCA-R-2022-1072
- Issuing Institution Status:** 有效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107224032402161R0S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IDT)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限资格范围内)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颁证日期: 2024-03-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0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11

发证机构名称: 申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钦州北路1066号73幢2层205室

发证机构网址: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1 证书扫描件



ISO14001

Certificate



##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107224E32402161R0S

Awarded to

**Shenzhen Jingtong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91440300MA5EQ89Q2A

Registered Address: Zone D, 8th Floor, Baofa Building, Shatoujiao Area, Yanti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No. 2015, Shenyang Road, Pengwan Community, Haish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Audited Address Zone D, 8th Floor, Baofa Building, Shatoujiao Area, Yanti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No. 2015, Shenyang Road, Pengwan Community, Haish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hese services shall be offered by the Registered Company below upon th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n compliance with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The registration covers the provision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nd labor hire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sued date: **Mar-11<sup>th</sup>-2024**

Expired date: **Mar-10<sup>th</sup>-2027**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ould apply for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to maintain its qual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Issue by:

Samson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Room 205, Block 73, Lane 1066, North Qinzhou Road Shanghai  
[www.samson-cert.com](http://www.samson-cert.com)

## 2.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咨询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07224E32402161RO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3-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0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11	信息更新时间: 2024-03-11
需证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IDT)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限资格范围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获证人数: 25	
颁证日期: 2024-03-11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2-1072
有效期: 2028-07-29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钦州北路1066号73幢2层205室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107224E32402161ROS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IDT)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限资格范围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颁证日期: 2024-03-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0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11

发证机构名称: 中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钦州北路1066号73幢2层205室

发证机构网址: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1 证书扫描件

ISO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107224S32402161R0S

兹证明

####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9Q2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审核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覆盖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限资格范围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0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相关要求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以保持证书持续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详细信息。



签发人:

蔡晓铭

中信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66弄73号2层205室  
[www.samson-cert.com](http://www.samson-cert.com)

ISO45001

Certificate



## OH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107224S32402161R0S

Awarded to

**Shenzhen Jingtong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Q89Q2A

Registered Address Zone D, 8th Floor, Baofa Building, Shatoujiao Area, Yanti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No. 2015, Shenyang Road, Pengwan Community, Haish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Audited Address Zone D, 8th Floor, Baofa Building, Shatoujiao Area, Yantia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No. 2015, Shenyang Road, Pengwan Community, Haish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hese services shall be offered by the registered company below upon the OHS management system in compliance with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Certification Scope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The registration covers the provision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nd labor hire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and related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sued date: **Mar-11<sup>th</sup>-2024**

Expired date: **Mar-10<sup>th</sup>-2027**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ould apply for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to maintain its qual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签发人:

Samson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Room 205 Block 73 Lane 1066 North Guozhou Road Shanghai  
[www.samson-cert.com](http://www.samson-cert.com)

## 3.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for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page is titled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nd shows details for a specific certification issued to Shenzhen Jingtong Talen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ion number is 107224S32402161R0S, issued on 2024-03-11. The certifying body is 中德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ion is for the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IDT) standard, covering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consulting and labor dispatch services.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27-03-10. The website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ying body, including its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107224S32402161R0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认证依据：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IDT)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限资格范围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25

颁证日期：2024-03-11 证书到期日期：2027-03-10 初次获证日期：2024-03-11

发证机构名称：中德品环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钦州北路1066号73幢2层205室

发证机构网址：

##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我司在本地已设立服务网点

我司注册地为: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  
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8 层 D 区

## 九、招聘渠道保障

### 1. 与招聘网站(智联招聘)合作协议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B座1801  
电话: 0755-83037888/1465 传真: 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 shu.yan@zhaopin.com.cn

#### 平台服务合同

合同序号: C202312011888133 客户编号: 142595409

甲方: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招聘平台服务产品,及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基本条款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 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乙方为甲方提供招聘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条款及服务项目明细。
- 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持续周期	备注
智联币	2000个	2023-12-01~2024-11-30	
智联卡人才版	2个	2023-12-01~2024-11-30	持有产品的账号可享有每日50次畅聊权益与20个在线职位数。

上述服务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含税)合计: **12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第二条、费用支付

-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100%,即人民币12000.0元。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0元。
-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之一向乙方付款。

##### ①公对公付款方式:

T/T 银行汇款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755919501710101

支票(同城客户乙方可派往返快速收取,请准确填写支票抬头)

注: 银行汇款及支票付款仅限于公对公支付,不接受个人对公支付。

##### ②个人对公支付请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二维码付款(二维码付款方式需通过登录智联招聘企业账号完成支付)

4)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89Q2A  
地址、电话: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8层D区 0755-251672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山支行44250100001600000643

#### 服务条款

##### 第一条、通用服务条款

- 甲方认可乙方为基于互联网人岗数据管理、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平台技术服务方,接受乙方信息平台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事项和内容,均已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乙方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形成前端用户产品和后端通用技术模块,均通过其网络平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招聘岗位、个人简历的浏览、下载; 人岗匹配; 职位展示、刷新; 人岗大数据分析、匹配、推荐等。
- 甲方应在购买乙方的招聘产品并在甲方已开通权限范围内自行操作,及时修改密码,并负责用户名与密码的安全,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

录获取乙方信息、资料或利用第三方客户端插件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的)。

-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或网页等设计、定制服务,应至少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信息发布日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将需要设计、定制的全部素材及相关授权文件一并提交乙方。
-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甲方自行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或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设计、定制服务的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上述招聘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 甲方应对其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其他以聘用人员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若因其招聘行为引发任何第三人投诉或诉讼等情形,甲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B座1801  
电话: 0755-83037888/1465 传真: 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 shu.yan@zhaopin.com.cn

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乙方降低和消除事件可能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8) 甲方保证遵守乙方招聘活动的组织秩序,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招聘活动物料及网站资源,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9)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招聘服务结束后,甲方也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10) 甲方不得通过自研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程序等方式对乙方网站、手机APP及招聘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乙方有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到的客户投诉)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有关政府部门对甲方发布或委托乙方代为发布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做出暂停甲方的发布权限等处理措施。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涉嫌违规、违约的招聘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出具不再发生上述情形的保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若甲方认为其不存在上述情形,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或提供服务,乙方的审查并不免除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若甲方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义务,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定其不符合继续发布/提供服务条件或继续发布/提供服务后再次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若甲方希望或者向乙方提出某一项或几项产品或服务需要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执行的,乙方不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二条、特殊条款

### (一)线上服务条款

1) 对于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定制的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和网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样稿且在正式发布的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并确认,乙方以甲方最后确认内容为准发布。甲方逾期未能确认的,视为全部接受乙方的设计样稿,乙方将按该设计样稿为准发布招聘信息。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做出的确认均有效。2) 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招聘信息未能及时发布或者错误发布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i) 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ii) 甲方未能充分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iii) 甲方未能按时对设计样稿做出确认;(iv) 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3) 在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甲方确认乙方设计样稿的前提下,并委托乙方发布的,乙方应在36小时内(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将甲方的招聘信息发布在乙方网站上。4) 智联币服务规则以乙方平台系统公布的内容为准;智联币兑换后的产品服务以具体产品规则为准。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百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且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停止发布甲方招聘信息或者终止项目执行。

2)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投诉(如:少登,误登招聘信息)并确认其已收到甲方按本合同应提供的招聘信息内容及所有资料的2个工作日后,仍未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

救措施(不可抗力除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补偿最高不超过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不能正常发布的实际天数和与之对应的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发布费用的两倍。

3) 若因甲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除采取本合同服务条款第一条第11)款的处理措施以外,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第四条、招聘信息公开

甲方授权乙方网站所公布任何信息,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录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是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乙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对此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如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同标(LOGO) 旗标(Banner)/ 名称等知识产权,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承诺上述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甲方设计、定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形、音频、视频、网页)的版权由乙方所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其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 第六条、信息保密

1)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3)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4.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4.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4.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4.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5)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暴动等、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之影响。

##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第九条、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B座1801  
电话：0755-83037888/1465 传真：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shu.yanezhaopin.com.cn

2) 本合同附件及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法律协议 (https://rd6.zhaopin.com/aboutus/egal/)、服务规则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当征得甲方员工同意，使其充分知悉乙方采集甲方员工个人信息的目的并同意乙方基于乙方及乙方委托方合法政策，授权通知等内容所述目的和功能处理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

甲方：深圳警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  
联系邮箱：hual...@jingtonghr.com  
盖章：  
日期：2023-12-01

3) 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代为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授权代表为甲方员工，甲方授权代表有权以甲方名义在智联招聘平台进行招聘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若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授权代表：舒...  
联系邮箱：shu...@zhaopin.com.cn  
盖章：  
日期：2023-12-01

## 2. 官网截图

